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2018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財務業績

概要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實現收入約人民幣56.9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少約17.4%。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盈利約人民幣3.6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盈利約人民幣6.4百萬元。利潤增長主要原因是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毛利率較2017年同期上升，且當前並無上市費用。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96仙，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55仙。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2,887	21,212	56,929	68,957
銷售成本		(8,404)	(12,707)	(35,885)	(46,483)
毛利		4,483	8,505	21,044	22,474
其他收益	6	114	18	261	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52)	(1,374)	(3,652)	(3,975)
行政開支		(2,970)	(2,858)	(8,628)	(11,266)
融資成本	7	-	(160)	-	(1,0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5	4,131	9,025	6,267
所得稅開支	8	(148)	(1,141)	(2,578)	(2,6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		27	2,990	6,447	3,60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3	(528)	(110)	(1,0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90	2,462	6,337	2,573
每股盈利	10				
一基本及攤薄(人民幣仙)		0.004	0.45	0.96	0.5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附註a)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經審核)	-	80,702	(11,131)	1,872	(8,180)	17,439	80,702
期內溢利	-	-	-	-	-	3,601	3,60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1,028)	-	(1,02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28)	3,601	2,573
股份發行(附註b)	2,369	71,075	-	-	-	-	73,444
資本化發行(附註c)	3,554	(3,554)	-	-	-	-	-
股份發行應佔交易 成本	-	(10,234)	-	-	-	-	(10,23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853	-	(853)	-
於2017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5,923	137,989	(11,131)	2,725	(9,208)	20,187	146,485
於2018年1月1日							
(經審核)	5,923	137,989	(11,131)	3,343	(9,013)	25,541	152,652
對初步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的 影響	-	-	-	-	-	(162)	(162)
於2018年1月1日的 經調整結餘	5,923	137,989	(11,131)	3,343	(9,013)	25,379	152,490
期內溢利	-	-	-	-	-	6,447	6,44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110)	-	(11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0)	6,447	6,33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827	-	(827)	-
於2018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5,923	137,989	(11,131)	4,170	(9,123)	30,999	158,8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日之股本為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並於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而進行重組(「**重組**」)後轉至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 b. 於2017年1月19日，本公司配售268,000,000股每股0.31港元之新股，所得款總額為83,08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經扣除承銷費及本公司就有關配售應支付的估計開支後)將用作為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題為「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實施計劃提供資金。所得款2,680,000港元代表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已撥入本公司股本，扣除發行開支前的所得款餘額80,400,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為4,01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合共401,990,000股普通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予於2016年12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比例為其各自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或並無產生零碎部分的最接近數額)(「**資本化發行**」)。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大廈17樓A室，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仁路222號3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辦公家具產品。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20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與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不包括與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內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編制的財務報表。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內迄今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呈報金額的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作出重大判斷及範圍估計。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說明。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除外)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基準編製。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訂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之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
- 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見下文附註3A)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之收入」(見下文附註3B)的影響概述如下。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產生變動。

下表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過渡期間對截至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有如下影響(扣除稅項)(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i>保留盈利</i>	
於2017年12月31日的保留盈利	25,541
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增加(下文附註3A(ii))	(162)
於2018年1月1日的重列保留盈利	25,37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致保留了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的規定。然而，其取消了原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會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	根據香港財務	根據	根據
	準則第39號	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	香港財務
	原有類別	的新類別	準則第39號	報告準則
			於2018年	第9號
			1月1日的	於2018年
			賬面值	1月1日的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0,742	30,625
	(附註3A(ii)(a))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5,727	25,682
及預付款項	(附註3A(ii)(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6,428	36,428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即期減值並不重大。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年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調整。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 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實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總賬面值中扣除。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非從資產賬面值扣除。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a)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將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全部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攤估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於2018年1月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乃釐定如下：

	信用期內	逾期 少於1個月	逾期 1至3個月	逾期 但少於 6個月	逾期 超過6個月	合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	0.1%	0.5%	2.0%	5.0%	0.4%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1,492	3,809	731	4,210	500	30,742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0	4	4	84	25	117

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117,000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93,000元。

(b)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用預期信貸虧損導致於2018年1月1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45,000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進一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8,000元。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i) 對沖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未在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iv)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2018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保留盈利及儲備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的差異。因此，2017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原來指定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指定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並非持有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的若干投資。

倘於債務投資的投資在初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之收入」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綜合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收入(附註3B(a))	(178)
銷售成本(附註3B(a))	-
其他收入	178
除稅前溢利	-
所得稅開支	-
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	-
期內溢利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有關本集團各項商品及服務的新重大會計政策及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產品/服務	商品或服務的性質、履約義務的履行及付款條件	於2018年1月1日的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
(a)	辦公家具產品銷售	客戶於獲交付及驗收貨品時取得辦公家具產品的控制權。因此，收益於客戶驗收辦公家具產品時獲確認。一般只有一項履約義務。	無影響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4. 使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於編制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附註3所述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新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除外。

5. 收入

收入指已扣除於特定時間確認的退貨撥備、交易折扣及增值稅後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本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12,887	21,212	56,929	68,957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過渡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編製。

6. 其他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101	–	178	–
利息收入	13	18	45	70
補助收入	–	–	38	–
	114	18	261	70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7.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160	-	1,036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一期內稅項	208	1,201	2,757	2,845
遞延稅項				
— 本期	(60)	(60)	(179)	(179)
	148	1,141	2,578	2,666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香港利得稅，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於香港錄得及賺取估計應課稅溢利。

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2017年同期：零)。概無股東同意放棄股息。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670,000,000股及670,000,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三個月及九個月				
每股基本盈利	27	2,990	6,447	3,601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	670,000	670,000	670,000	670,000

附註：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溢利約人民幣6.4百萬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6百萬元)及2018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70,000,000股(2017年9月30日已發行股份670,000,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計算時亦假設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已於2016年1月1日發行及發行在外。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同時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1月19日已配售發行股份268,000,000股，因此每股盈利已按發行在外股數670,000,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並無呈列當前及之前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因為並無發行可供攤薄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辦公傢具。本集團的產品乃銷往中國國內市場，而本集團的銷售額大部分來自四川、重慶、西藏自治區及雲南。本集團主要通過參與招標及直接銷售兩個主要銷售渠道向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的銷售辦事處四川青田家具實業有限公司(「四川青田」)及重慶分公司(「重慶分公司」)分別位於成都市及重慶市。

於2018年前9個月，儘管中國國內經濟持續發展，前三季GDP同比增長6.7%，但第三季GDP同比增長只有6.5%，已出現了明顯放緩的跡象。且隨著「中美貿易戰」的激化和升級，中國國內經濟必將會面臨更大的壓力和不確定性。辦公家具出口企業勢必會更加注重發展中國國內的市場，從而加劇辦公家具行業的競爭。近年中國國家政府部門規定的「未來五年之內辦公樓不能新建，辦公室面積壓縮，新的辦公家具配置標準以延長辦公室家具使用年限」，造成政府減少採購辦公家具。而本集團有傳統銷售優勢的西南地區，金融機構網點的辦公家具需求較前幾年有明顯下降。上述因素使本集團的發展面臨較大的挑戰。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實現了收入約人民幣56.9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少約17.4%。預計未來一年的經營仍會面臨較大的挑戰和壓力。本集團將透過四川青田穩固本集團在西南地區的市場份額，同時會加強廣西、江蘇、北京、廣東等省份及西北地區的發展，以拓展地域覆蓋及於該等區域爭取新客戶。相信通過本集團的努力及前期採取的銷售策略會逐步顯現成效。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按照上市前制定的規劃，並結合實際運營情況來穩步推進，使本集團制定的各項業務目標得到落實並產生效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收入約人民幣56.9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少約17.4%。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四川青田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0.5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少約16.5%。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

- (i) 四川、雲南、貴州、重慶、西藏自治區等傳統銷售省區的收入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3.1百萬元或27.5%，主要是上述地區取得的大客戶定單與2017年同期相比明顯減少，及金融機構類客戶的收入同比下降。雖然我們在四川及重慶的銷售策略取得了積極效果，但該地區的新客戶銷售量比較低，所實現的收入未能彌補上述省區收入的下降。
- (ii) 廣東及江蘇實現的收入下降較大，特別是：廣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相比截至2017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7.5百萬元或82.2%；江蘇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相比截至2017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或68.6%。上述兩省區的收入下降主要受招投標客戶的銷售定單具有非持續特性（或一次性）的影響，且上述省區新增客戶實現的收益未能彌補現有客戶減少的收益；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ii) 由於我們在廣西的銷售策略取得了積極效果，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廣西的收入相比2017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在一定程度上有效彌補了其他省區收入的下降。廣西收入的增長主要得益於新增了兩家防城港的客戶。此外，北京、上海、河南及青海，銷售業務也取得了一定的突破。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重慶分公司的收入約人民幣6.4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下降約23.8%。主要是2017年同期有一家青海省私人企業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5百萬元，而今年則沒有類似的大客戶。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生產所用的原材料；(ii)所購產品的成本；(iii)勞動力成本；及(iv)生產間接成本(例如折舊等)。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約人民幣35.9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6.5百萬元減少約22.8%。該等減少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的銷售收入下降約17.4%；(ii)原材料成本下降約人民幣9.8百萬元；(iii)生產人員工資下降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iv)其他生產性開支下降約人民幣0.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2.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1.0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2.6%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7.0%。毛利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收入較2017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同時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較2017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10.6百萬元，綜合導致毛利下降約人民幣1.5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8.6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少約23.4%，該等減少主要歸因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上市費用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3.7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約8.1%，該等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廣告費及運費較2017年同期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6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約3.3%。該等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減少。

資產抵押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普通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易聰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1)	116,580,000 (好倉)	17.40%

附註：

1. 易聰先生為張桂紅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易聰先生被視為於張桂紅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而須根據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名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而將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普通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Sun Univers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45,300,400 (好倉)	36.62%
馬明輝先生 (「馬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45,300,400 (好倉)	36.62%
孔鳳瓊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245,300,400 (好倉)	36.62%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16,580,000 (好倉)	17.40%
張桂紅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16,580,000 (好倉)	17.40%

其他資料

附註：

1. Sun Univers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被視為於Sun Univers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孔鳳瓊女士為馬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孔鳳瓊女士被視為於馬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桂紅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桂紅女士被視為於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12月1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

不競爭契據

馬先生及Sun Universal Limited(均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9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內披露。

其他資料

潛在競爭利益

馬先生為 Myshow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Myshowhome International**」，連同其附屬公司，「**Myshowhome 集團**」) 的唯一股東。Myshowhome International 持有 樣板房(香港)有限公司(「**樣板房香港**」) 的全部權益，而 樣板房香港 持有 東莞市尚品傢具有限公司(「**尚品**」) 的全部權益。尚品為一間於 2012 年 7 月 10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 8 百萬港元，主要從事製造沙發及沙發床，出口至中國境外地區。馬先生認為，Myshowhome International 及 樣板房香港 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及可能構成競爭，以及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1.04 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 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由於本公司原合規顧問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辭任，於 2018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委任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新的合規顧問，經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及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通知，其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如有)) 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32 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本公司與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29 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本公司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於 2018 年 3 月 5 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 除外)。

其他資料

根據上述合規顧問協議，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接收及將接受其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之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組成。陳永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本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易聰

香港，2018年11月09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聰先生及梁興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